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景财农〔2023〕5号

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市政府同意，我们对2021年印发的《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景财农〔2021〕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年3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

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解决的项目。

第三条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前按照预算二类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由市乡村振兴局商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联合行文报市政府审定。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应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协调配合，并指导和督促县（市、区）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规范项目实施。

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和监督，包括拟定项目申报

通知、组织项目评审立项，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县（市）区项目实施、组织项目检查验收、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资金下达；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开展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县级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县级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会同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开展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市级财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市级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衔接资金。

县（市、区）财政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本区域农业农村生产发展。

第六条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重点向脱贫村、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倾斜，使资金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战场聚集。

第七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和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以及绩效等考核结果等，倾斜支持脱贫村和重点村，并统筹兼顾非脱贫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各县（市、区）按照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确定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各县（市、区）不得从财政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由县级安排使用，各级财政应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经费的保障工作。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规划、目标任务等自主安排使用。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

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在市政府审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将财政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各县(市、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衔接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各县(市、区)可根据项目金额大小、项目安全性和项目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在县、乡间确定项目管理权,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县级或乡级报账制。在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下,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定,明确乡级报账制的实施范围、报账程序和监管办法。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财政衔接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市乡村振兴局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财政衔接资金必须明确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挂钩,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合理、不科学则不予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可根据年度任务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年度目标、产出指标(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效益指标(含经济、社会、生态等)、满意度指标(含服务对象等)以及其他相关绩效目标指标。

第十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确认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否符合预期,若发生偏离,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专项资金中期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市乡村振兴局和资金使用单位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市乡村振兴局应将评价结果按规定时间报送市级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

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以安排。对于无故不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绩效评价得零分的，下年不再予以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一）各级乡村振兴部门，按照发展规划，在充分征求村、乡（镇、场）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避免资金等项目。

（二）县乡间项目管理职责应清晰明确，并做到履职到位，责任分明。项目管理控制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工作讲求效率。

（三）各县（市、区）应将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实行公示、公告制。

市、县乡村振兴局应利用当地主要媒体将本年的资金规模、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项目实施地应利用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当年财政扶贫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衔接资金和对衔接资金的批复内容进行随意调整。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将终止项目执行，并追缴项目资金。

第五章 责 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财政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报账管理、资金监督管理等相关程序、时限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